

**住宅發售計劃 /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/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
業權轉讓申請表**

致：香港房屋協會  
物業策劃及發展組  
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  
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

物業地址：屋苑名稱\_\_\_\_\_第\_\_\_\_\_座\_\_\_\_\_樓\_\_\_\_\_室

我 / 我們申請將上述物業業權轉讓，理由如下(如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我 / 我們現隨本申請表夾附(i)業主及準新業主的身份證副本，(ii)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及(iii)其他相關文件(如適用)。

我 / 我們明白，倘若是次申請獲得批准，必須繳付手續費，如我 / 我們日後擬撤銷申請轉讓業權，已繳付的手續費概不發還。

我 / 我們明白，如未有足夠證明文件支持上述業權轉讓申請，本申請表將不獲受理。

我 / 我們明白並同意如我 / 我們的申請獲批准，於轉讓契據簽定後，房協可將所有載於申請表及轉讓契據的資料及我 / 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差餉物業估價署，以作更新業主記錄，及發出差餉/地租通知書之用。

我 / 我們已細閱本申請表第二頁的「申請須知」，並明白其中的內容。

業主／ 業主代理人* 簽署	:	_____	_____	_____
業主／ 業主代理人姓名 (正楷)	:	_____	_____	_____
		(業主一)	(業主二)	(業主三)
身份證號碼	:	_____	_____	_____
		(業主一)	(業主二)	(業主三)
通訊地址	:	_____		
		(如與物業地址不同)		
準承讓人 (準新業主) 簽署	:	_____	_____	_____
姓名(正楷)	:	_____	_____	_____
身份證號碼	:	_____	_____	_____
日間聯絡電話	:	_____	日期	: _____

\* 如業主代理人是遺產管理人 / 遺囑執行人，請夾附遺產管理書及遺產管理人身份確認誓詞 / 遺囑檢認證明書副本。

## 申請須知

### 1. 收集個人資料/資料的目的及方式

- 1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香港房屋協會(以下簡稱「房協」)將會用作處理「業權轉讓」的申請。
- 1.2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乃屬自願性質。但是，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房協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，已繳交的手續費將不予發還。

### 2. 個人資料/資料轉移

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個人資料/資料，以核實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/資料時，或會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/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、房協代表律師、其他服務提供者、有關政府部門(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、運輸及房屋局、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)、公/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/資料的第三者。申請表及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同意書上的個人資料/資料，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、公/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。

### 3. 查閱個人資料

業主/業主代理人等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收集的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以郵寄或傳真(2882 3400)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。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。